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111
8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秘鲁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于1993年
3月4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件

我荣幸地向你致意并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向你要求将随信附上的秘鲁民主制宪会议的文件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正式文件，以联合国各语文本分发。

附上的议会文件是秘鲁立法当局于今年2月22日通过的，根据该民主制宪会议的决定已在秘鲁及国际公众舆论方面广以传播。

(签字): Jose Urrutia C.
大使

民主制宪会议议会文件

本年2月22日召开的制宪会议通过下列议程的动议

“下列签名的代表:

考虑到:

意识到由于对秘鲁人权政策提出问题的后果,可能耽搁“支助集团”的成立;
秘鲁不像其他一些国家,并没有一贯地和有组织地侵犯人权的国家政策;
对于那些一般都不正确的控诉,所有秘鲁人民都有义务维护秘鲁的国际形象;
所有负责的政治当局也同样有义务保证在秘鲁不发生侵犯基本自由的案件,这些案件来自若干明确的当局或颠覆运动,他们是我国人权的主要侵犯者;

秘鲁人民不应再继续承受前一任政府不良经济政策引起的苦难,也不应承受所作出的调整的经济衰退后果;

制宪会议原则上对于具体侵犯人权案件的不受制裁不应无动于衷,有关当局应调查和制裁这些行为,特别是当这个问题关系重大,直接影响到预备协助秘鲁的国际社会成员的考虑;

建议全体会议审议下列日程的动议:

1. 表明在秘鲁没有一贯侵犯基本权利的国家政策,并驳斥一切旨在散布不符合本国实际情况的形象的运动。

2. 表明秘鲁民主制宪会议保证负责调查可能曾在本国发生的或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以便司法当局对任何这类侵犯事件的作者进行制裁。

3. 宣布民主制宪会议将采取行动,视情况需要修正、更改和废除任何来自其他权力当局的安排,如果这些安排违反了我国宪法及秘鲁为缔约国的国际协定中为保障人身而承认的其他人权,

4. 将本决议作为议会文件印发,尽可能在秘鲁和国外广泛传播。

1993年2月22日于利马

XX XX XX XX XX